

合同编号：_____

扶 贫 再 贷 款 借 款 合 同

借款人（甲方）：_____

办公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贷款人（乙方）：_____

办公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借款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中国人民银行_____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种类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为：扶贫再贷款。

第二条 借款用途

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全部用于发放贫困地区涉农贷款，并结合当地建档立卡的相关情况，优先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带动贫困户就业发展的企业、农村合作社，积极推动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产业和贫困人口创业就业，促进贫困人口脱贫致富。

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改变本合同中确定的借款用途。

第三条 借款金额和期限

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写¥_____万元）。

2.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__个月，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3. 本合同实际贷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凭证和贷款收回凭证上人民银行会计营业部门业务公章日期为准。借款借据和贷款凭证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日期外，其他记载事项如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借款利率和计息

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规定扶贫再贷款利率，年利率为_____%，自实际贷款日起按季结息，贷款到期或提前还款利随本清。

2. 本合同履行中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利率并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借款时，乙方无须另行通知甲方即有权依照规定按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和方式计算利息。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用途使用借款。

2. 按本合同之约定按期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推迟归还借款。

3. 对贷款审查过程中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4. 自觉接受和配合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调查、监督和检查，并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原始凭证、报表等资料。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要求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全部资料。

2. 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核查方式监测甲方扶贫再贷款政策执行情况。

3. 依本合同约定或《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再贷款管理办法》规定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准备金存款账户上划收甲方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

4. 对甲方逃避乙方监督、拖欠本金和利息、隐瞒重大损失或风险及其他重大违规行为，有权实行制裁，有权向有关单位和部门予以通报，有权从甲方在乙方的准备金存款账户中扣收本合同项下的人民银行再贷款本息。

5.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提供借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以整体信用作为归还扶贫再贷款本金和利息的保障。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足额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清偿，限期不能清偿的，有权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准备金存款账户中扣收本合同项下的人民银行再贷款本息。对逾期的扶贫再贷款，自逾期之日起，按日计收万分之五的罚息。

第八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乃至全部贷款或解除合同：

1. 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的；
2. 违反扶贫再贷款管理有关规定的。

第九条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7日内予以改正并采取经乙方同意的补救措施，否则，乙方有权收回部分乃至全部贷款：

1. 向乙方提供虚假或隐瞒重要事实资料的；

2. 不配合或拒绝接受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3. 其他任何可能导致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受到威胁或债权遭受损失的。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全部清偿后自动终止。

2. 甲方如要求贷款展期，展期申请最迟应于扶贫再贷款到期日前的 10 个工作日送达乙方，经乙方同意并重新签订《扶贫再贷款展期合同》，本合同项下借款才相应展期。在双方重新签订《扶贫再贷款展期合同》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3.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凭证、借款借据、贷款申请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贷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

借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